

#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建）〔2024〕274号

---

##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综〔2024〕242号）及经市政府同意的《关于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有关事宜的请示》（哈财建呈〔2024〕541号），现下达你区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此项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

二、资金下达后，你局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快支出进度，年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要按照直达资金监管要求，及时将资金预算指标、资金支付等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做到详实、完整、准确。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 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各区住建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区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区财政部门比照省级部门做法，指导同级住建部门填报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 3), 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

抄送: 市住建局。

---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 印发

---

附件1:

##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名称	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合计	备注
	合计	54416	-2700	51716	
1	道里区	15115	-751	14364	
2	南岗区	22204	-1104	21100	
3	道外区	5473	-271	5202	
4	香坊区	7454	-370	7084	
5	平房区	1564	-78	1486	
6	呼兰区	208	-8	200	
7	阿城区	2190	-110	2080	
8	双城区	208	-8	200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成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 ***万户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90%

附件3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